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 4967 万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4967 万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祥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
2. 招标人：祥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招标代理人：云南林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16,557,176.52 元 / 年；
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约定之日起的一年，验收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预估中标总金额：49,671,529.56 元 / 三年；
7. 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及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压缩转运、停用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27.90%。

上述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公司将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000 万元。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加计抵减政策，恒星科技、恒星钢缆、恒星金属、恒星化学 2023 年 1—11 月累计可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769.24 万元、422.84 万元、363.90 万元和 485.25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686.51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普通股股份数量由 5,126,127,451 股变更为 5,695,697,168 股，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监管机构提出了申请。

本行在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3〕133 号）、《甘肃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保监行许〔2022〕146 号）后，办理了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所载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26,127,451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95,697,168 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内容详见本行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行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赵晓明女士的辞职申请，赵晓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晓明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 18-25 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 A 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颜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何颉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颜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总裁等高管的公告》。

由于颜铭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因此，现暂由董事长、总裁何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颜铭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推荐颜铭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3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5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管王向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向前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向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向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向前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营销体制改革和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向前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87,276,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6,126,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49,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8,007,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857,1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49,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9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9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9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9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9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9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9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59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71%；反对 68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吴祖亮先生、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61,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992,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7%。

姚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边逸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

边逸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选举钱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

钱红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选举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

于泳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选举吴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

吴祖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选举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7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5,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

徐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选举费维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

费维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选举张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69,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0,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8%。

张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选举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7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5,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

刘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秋立女士、汪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选举李秋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61,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992,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7%。

李秋立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2、选举汪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87,27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5,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

汪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于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12 月 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5,435,583 元减少至人民币 265,416,083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5,435,583 股减少至 265,416,08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告披露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姚力军先生（董事长）、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吴祖亮先生、徐洲先生

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姚力军先生（主任委员）、边逸军先生、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费维栋先生（主任委员）、姚力军先生、刘秀女士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秀女士（主任委员）、吴祖亮先生、张杰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杰女士（主任委员）、姚力军先生、费维栋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3、监事会成员

职工代表监事：张英俊先生（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秋立女士、汪宇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

总经理：边逸军先生

副总经理：钱红兵先生、白清女士、王青松先生

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蒋云霞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蒋云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4-58122405

电子邮箱：investor@kfmi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邮政编码：315400

2、证券事务代表：施雨虹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施雨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4-58122405

电子邮箱：investor@kfmi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邮政编码：315400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JIE PAN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继续服务以支持公司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E PAN 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8491%的出资，将严格遵守任职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除上述情况外，JIE PAN 先生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韩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韩刚先生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姚力军先生简历

姚力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